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立法會CB(2)1794/00-01(01)及1809/00-01(01)號文件)

7. 主席表示，她與事務委員會的若干委員曾於2001年6月6日與兩位負責檢討工作的海外顧問舉行非正式會議，交換彼此意見。在會議席上，委員向顧問表達他們的意見，指出該項研究應全面檢討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制度，找出當中不足之處，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以回應社會的需要。由於兩位顧問較早前曾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交暫定模式的大綱，內容主要包括一個新的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以及一個為期約15周以實務技巧訓練為重點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以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員在席上特別要求顧問解釋提出大綱所載暫定模式的理據。

8. 主席表示，顧問亦獲悉各有關方面過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有需要提高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的語文水平，以及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涉及的財政影響。

9. 余若薇議員認為，顧問於去年9月發表的《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似乎只是將早期諮詢所得意見作一匯集，並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例如如何推行更完善的制度，在本地培養一批具世界級水準的律師。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要令檢討工作無論在時間及金錢方面均物有所值，顧問在其擬備的最後報告中應提出實質的方案及建議，說明應如何對現行制度作出合適的改動。

11. 姚嘉麗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顧問於考慮過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已向督導委員會提交若干暫定建議，供委員會考慮。在2001年4月24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有關最後報告擬議大綱的摘要簡報。她告知委員，顧問最近已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擬稿。為確保檢討工作至今已涵蓋所有應處理的事項，顧問曾於2001年6月初來港，與督導委員會開會討論報告擬稿，並聽取關注團體及人士（包括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意見。顧問已表明，根

據討論所得的意見，他們或會提議修改報告擬稿內若干建議。

12. 姚嘉麗女士進一步表示，鑑於各關注團體及備受影響的法律界組織提出了各項意見，該項檢討的最後報告仍在草擬階段。她預期最後報告可於2001年7月底或8月初向公眾發表。督導委員會成員已同意在最後報告發表前，不會就其內容作討論。他們亦同意在最後報告發表後，最少應有3個月時間讓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決定如何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此項安排亦可給予所有關注團體及人士充分的時間，對報告作出考慮和提出意見。

13. 姚嘉麗女士回應主席時表示，督導委員會約在2001年10月再就此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是較合適的做法，屆時委員會將可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詳細意見，說明如何推展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

14.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邀請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份舉行的例會，討論此事項。

X X X X X X